那曲市生态环境局巴青县分局工程建设领域生态环保普法工作方案

按照巴青县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印发的《巴青县工程建设领域精准普法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年-2027年）》的相关工作要求，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生态环保普法工作，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西藏自治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全面提升建设单位人员对生态环境环保法律法规的认知水平，增强其生态环保意识，确保工程建设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二、普法对象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等。

三、普法内容

1． **环保核心法律法规解读**：重点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西藏自治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中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政府与企业的环保责任、环境监管制度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深入剖析《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程序、文件编制要求以及公众参与等关键环节。

2． **工程建设相关环保规定**：针对工程建设项目，详细介绍环境影响评价的具体流程和标准，如不同类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等；讲解污染防治相关法律规定，涵盖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噪声污染等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防治措施和要求。

 四、工作安排

1． **部署阶段：**(2024年12月-2025年4月)收集整理《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资料，结合工程建设领域常见案例，编写普法宣传手册；组建普法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环保专家、法律专业人士和行业监管人员，并对小组成员进行内部培训，统一普法工作标准和要求

2． **重点推进：**（2025年4月-2026年12月）举办环保法律法规专题讲座；开展现场普法活动，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设置普法宣传栏，张贴环保法律法规海报和标语，发放普法宣传手册；组织建设单位人员对工程建设领域关于生态环境方面，因工程建设违法违规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的典型案例，进行深度剖析。

3． **巩固提升：**（2027年1月-2027年12月）设立法律咨询热线，安排专业法律人员随时解答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遇到的环保法律问题，提供一对一的精准法律服务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充分认识生态环保普法工作对工程建设领域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普法工作顺利开展。

2． **创新形式，注重实效**：不断创新普法形式和手段，增强普法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切实提高建设单位人员的生态环保意识和法律素养。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巴青县分局

2025年4月3日